

(十一)

且看這些「腳色」

——讀〈三寸金蓮〉

作者簡介

作者張邦梅，華裔美籍人，主修中國文學，後獲取法律學位，曾任律師。1965年張邦梅以傳記形式介紹其姑婆一生的經歷。她的姑婆是徐志摩的元配張幼儀。

以下賞析片段出自《小腳與西服——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》一書，原書由英文寫成，由譚家瑜譯成中文。

內容簡介

文章先由一個傳說開始：兩個住在月亮的姊妹，為了人們常注視她們的美貌而侷促不安，便要求與住在太陽的哥哥交換居所。那時，要是有人還想看她們的話，就可以用陽光刺痛他們的眼睛。

可是，對這傳說，張幼儀媽媽和出身鄉下的阿嬤（家中的老僕人）各有不同的說法：媽媽教她想像那對姊妹住在太陽的情況；阿嬤則常給她指看那月亮姊妹倆，也抱着她賞月去。幼儀每看到月亮姊妹或腳踩玲瓏絲履，或穿上繡花鞋，閃亮的綾羅長裙在天空飄浮，就會禁不住驚嘆，並嚮往起來，夢裡也見到兩姊妹飄過天空……。

文章再介紹女子纏足原濫觴自南唐李後主一位擅長舞藝的宮嬪，她腳弓如新月，腳裹絲帛，舞姿優雅，給皇帝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其他女子爭相倣效，便開始了纏足文化。那時候女人都有裹小腳的習俗，張幼儀母親便有雙三寸金蓮，走路時婀娜多姿。

三歲那年，張幼儀真的有了纏足三天的經驗。一連三天，在媽媽和阿嬤幫忙下，雙足被緊纏起來。幼儀痛苦難當，哭鬧尖叫不斷。幸而二哥忍受不了，要把她的裹腳布拿掉，並應允會照顧她一生。她母親也不忍心，於是給她鬆綁，此後幼儀的一生就改變了——她的腳帶她走向一個嶄新、廣大而開闊的世界。

女性的腳色

「腳色」一詞，今多作「角色」。但這兒談的既是小腳，還是用「腳色」更合適了。

準確地說，文章共介紹了六個女性腳色：傳說中的姊妹倆、南唐的宮嬪、母親、阿嬤和張幼儀。把她們貫串起來的是，正是她們的一雙腳。

她們是這樣「亮相」的：

- 傳說的月亮姊妹首先登場，她倆以月亮為表演舞台，小巧玲瓏的腳穿上繡

花鞋或絲履，閃亮的裙子隨風飄揚，風姿綽約。

- 隨後是南唐擅長舞蹈的宮嬪上場表演了，水池上的蓮花座是她的舞台，只見她那弓如新月的雙腳以絲帛裹起來，在花瓣間優雅地舞動，池水映照，就恍似掠過雲間的新月。
- 平常不過的家居，就是幼儀母親的表演舞台了。她的衣飾打扮，正如前述，蓄有小腳，一雙三寸金蓮，是一對繡花鞋，走路時繡花鞋尖輪流從裙襬露出，婀娜多姿。
- 鄉下長大的阿嬤，是天足，天生一雙大腳。在她的天地裏大刺刺地東西往來。
- 最後是張幼儀了，她的打扮一如前面的哪一位女性？她要進行一場怎樣的表演？

纏足的儀式

把天足改造成小腳，是多麼不尋常的事！實在太「戲劇性」了！這不折不扣的是施於女性的戲劇行動(dramatic action)。

這戲劇行動其實也是一場「儀式」。幼儀為了這儀式痛苦了三天。

湯丸，本是擺放在灶神前，犒賞給灶神的美食，民間以為湯圓軟軟糊糊的，正好給小女孩的腳變軟。所以，在進行纏足儀式時，一般也少不了湯圓。

張幼儀三歲那年，在灶神節那天先吃掉一整顆軟糯糯的湯圓，先入為主，好讓幼儀此後一生也記住維持雙腳那軟綿綿的形狀。

軟綿綿。這是纏小腳的一個重要特徵。儀式開始，先放一盆溫水，準備厚厚的白棉布，把雙腳放在溫水中泡軟，趁腳還溫熱，就把大拇趾以外的其他四趾，向腳掌中心用力扭折固定，立刻用泡過水的濕布條一圈又一圈的緊緊捆綁起來，看上去兩隻腳就好像縮瘦成小蟲一樣。

第二天、第三天，白天把腳裹緊，傍晚再泡水……。

把舊白布條拆掉，這時已轉為血淋淋的，一雙腳重新又泡進溫水裡，又一次扭折壓下，緊綁固定。這儀式要持續好幾個月，甚至好幾年。要待腳趾骨慢慢地纏斷，然後四個趾頭軟軟的緊貼在腳底之下一半，碰到腳跟，而腳掌的腳骨也彎弓為拱形，大拇趾纏的既尖且翹，就「成就」所謂「金蓮」了。

然後，一生也得小心地繼續進行這儀式。

然後，這小腳便符合「瘦、小、尖、彎、軟」等美的標準。

纏足的痛苦

有戲劇行動，當然就有反應(reaction)。試看家中三個腳色對纏足儀式的不同反應：

家人為了把幼儀的腳拱成新月般彎彎的形狀，布條一定得緊緊地繞完。幼儀看著那奇怪變形如小蟲的雙足，眼前盡是一片血紅色；沒能呼吸的痛楚，窒息得像是死了似的，她得狠狠地尖叫、尖叫，才能稍為紓解。於是滿房子都是幼儀的聲音，這是女性肉體的呼喊，也是女性內心的呼喊！

骨趾隨時要斷裂的感覺，實在難以名狀，作者聰明地利用了電影的「平行剪接」去刻劃，以訴諸讀者的通感。且看：那邊廂廚師閃閃發光的菜刀已教人心裏發毛，他又不斷魔幻地上上下下揮刀，又砍又剝的；且聽：骨肉斷落的情狀和聲音，此起彼起的；且感受一下啊：呼應着這邊廂腫脹的雙腳，一次又一次的抽搐，好痛苦呀，好折騰人！

這肉體的痛苦要持續好幾年，不，不止於此，終女子的一生，也得好好地繼續纏纏纏纏纏……。

阿嬈成長於鄉村，一雙大腳。她一心護主，纏足前教幼儀吃湯圓，說有助於變軟。要是幼儀哭將起來便加以數落，說每個小女孩都得纏足裹腳。後來幼儀給鬆綁了，便批評她媽媽神經病；還經常操心她的腳變大了便不能出嫁。

至於幼儀的母親，她必定曾經此苦。幼儀痛得尖叫了，只無可奈何地說會慢慢習慣的，只怕一時軟了心腸，日後女兒便得承受不能出嫁的命運。她只能想盡辦法給女兒轉移注意力，在心理上減輕痛苦。後來經不起二哥的勸說和一口承擔照顧幼儀，終於動了惻隱之心，給女兒鬆綁。

纏足文化的深遠影響

曾幾何時，女性要由天足走向小腳。女子一生的幸福和榮耀，就繫在纏足這回事上。擁有一對小腳，就有身份了，這是通向幸福的第一步——雖然這幸福是要以放棄自由行動為代價。從此，她在男人的眼中，或者也是在女性的眼中，走起路來左搖右曳、婀娜多姿，多美！即使因為行動不便而得整天待在家裏，進進出出要別人抱着走而被稱為「抱小姐」，但這不更顯出上流的地位嗎？女性的成長，就是這樣，與「纏足布」緊緊纏在一起。

那漫長的一段時期，女子要乖，要聽話，要安靜，不能吵鬧，不能發牢騷。女子被培養成平和、溫順、服從的性格。這都是婆家考慮娶媳的條件。三寸金蓮漸成為女性美的典範，纏足一事要是做不好，豈止會惹來人家的閒話？要是嫁不出或被婆家嫌棄，那就是一生的，甚至是整家子的恥辱！

到了二十世紀，在新文化運動之後，西學東漸，獨立人格開始受認同，以小腳為美的觀念逐漸改變，而只纏了足三天的幼儀因媒妁之言而嫁了詩人徐志摩，幸福之門似乎為幼儀打開了。然而，他們夫妻感情一直不好，後來，徐更以「小腳」與「西服」不匹配為理由而建議離婚！

其實，幼儀基本上已是天足，而徐志摩口中的「小腳」，不是指腳形的實際大小，而是蘊含了文化的意義。時移勢易，「小腳」成了思想落伍，趕不上新時代新社會主流的代名詞。女人，始終都是「小腳色」！

新腳色登場

天生一對腳丫，是用來走路的，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。然而，我們今天視為平常不過的事情，原來不是必然的。除了走路，我們女性今天還可以挺直腰板，舒服地站起來，還可以四處跑跑跳跳，以至闖出一個新世界。

於是，我們才有脫胎換骨的張幼儀——這裏選讀的只是《小腳與西服——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》中很小的一部分。要知道她長大後生命的起伏，可以細讀書本的其他章節。

於是，我們也有一位小腳西醫高耀潔。高耀潔是纏小腳的最後一代了。她的小腳，或者是「先經纏而後得放」的小腳，在她訪問美國時，還惹得希拉莉（當今的美國國務卿）奇怪注視。但是，高醫生就是蹬着這雙小腳，為產婦接生了幾十年；就是踏出這雙小腳，為中國的愛滋病患者，做了艱辛的調查工作。

活在再沒有纏足文化的今天，幸運的女孩子們，不必再為葆有一雙天足而煩惱，而奮鬥，我們該怎樣演好自己的腳色？

真的，憑着這一雙腳，我們可以給生命踏出怎樣的色彩？

延伸閱讀

張邦梅《小腳與西服——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》，台北：智庫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12月出版。

高耀潔《高潔的靈魂：高耀潔回憶錄（增訂版）》，香港：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，2010年12月出版。

教學建議

教師可以和學生玩這樣的一個遊戲：

把課室的燈光調暗，請學生都脫去鞋子，雙腳就放在地板上。先是坐着，把腿伸直，腳掌往裏面彎，即把腳背弓起來，維持五秒；然後放鬆，重複做一次。第二個動作是讓腳趾往外盡量伸展，好像把一雙腳盡量張開似的，維持五秒；然後放鬆，重複做一次。這是熱身動作。

請學生都站起來，把椅子推向桌子下，站在椅子後面並扶着椅背以保持身體平衡。先踮起一雙腳，即只用腳尖踏在地上；再慢慢地換轉只用腳掌的外側；再慢慢只用腳跟；然後，只用腳掌的內側。然後，回復正常狀態，即用整塊腳掌踏在地上。

整個過程可以重複一次。用腳尖踏地時，試以腳趾逐隻逐隻的壓向地板，想像是以腳趾逐一先後地和地板打招呼。

請學生細細感受這個過程。

然後，亮燈。教師鼓勵學生分享這過程中的體驗。教師若能夠引導學生重新感受身體和環境的關係，重新體會這一雙腳踏在地板上是怎樣的實實在在，遊戲就非常成功了。

每個一周歲左右的小孩子顛顛巍巍地站起來，都會迎來爸爸媽媽的興奮和笑臉。這個第一次用腳掌接觸地面時帶來的喜悅，我們都久違了。

我們會感激這支撐身體這麼多年的一雙腳嗎？他們又是一雙怎樣的「腳色」？

三寸金蓮（節錄）

張邦梅

兩姊妹的傳說

有個傳說講，從前月亮上住著兩姊妹，她們的哥哥住在太陽。這對姊妹長得很漂亮，因為地上的人們太常出來看她們了，她們覺得侷促不安，就要求哥哥和她們換地方住。哥哥笑著告訴她們，白天出來的人比晚上還多，所以會有更多隻眼睛仰望她們。兩姊妹打包票說，她們想好了一個防止大家看她們的計畫，於是三人就換了地方，兩姊妹住太陽，哥哥住月亮。這下子，如果有人想看這對姊妹，兩位姑娘就立刻用七十二根繡花針，也就是太陽光，刺他們眼睛。

傳說全文是這樣，可是有許多講法，有時候說成那對姊妹從沒離開過月亮，有時候又說成太陽是兩姊妹唯一的家。我是小時候從阿嬤和媽媽那兒聽來兩個說法的。阿嬤在鄉下長大，當姑娘的時候在田裡幹活兒，她把月亮裡的姊妹指給我，我就對著她們身上隨風飄揚的綾羅裙和小巧玲瓏的繡花鞋，發出美麗的驚嘆。媽媽在我三歲那年，做了個改變我一生的勇敢決定，她教我想像那對姊妹住在太陽裡的情形，又教我要相信眼睛看不到的事情真相。

我腦子裡的天空都被這兩對姊妹填滿了。奶媽晚上為我脫好衣服，再將早上她替我紮的辮子梳開的時候，我就望著窗外，尋找月亮上的姊妹。知道她們在那兒，就安心睡著了。白天我在後院玩耍的時候，頭頂和背上一覺得滾燙，就曉得太陽裡的姊妹也在俯視我。因為孩提時代分別聽過這兩部分的故事，所以兩邊的情節都記在心裡了；我看到了太陽裡的姊妹，也看到了月亮裡的姊妹。

我三歲那年的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，也就是春節前六天，家裡慶祝小新年，這天也叫灶神節。雖然我們不是鄉下人，可是也為了讓相信民間神話的佣人如願遵守這項習俗，一年到頭都將灶神像掛在廚房的爐灶上面，每天為祂燒香，供奉新鮮水果。灶神節這天，灶神爺會下凡記錄祂替玉皇大帝掌管的人家的優、缺點，為了確保灶神爺替自家說好話，佣人就準備美食犒賞祂，而且特地在神像前面的神案上擺上黏乎乎的湯圓，好教祂吃了以後，一路閉著嘴巴抵達皇天。

因為這些包了紅豆沙的湯圓軟軟糊糊的，所以有人以為它們也可以把小女孩的腳變軟。我小時候，女人都有裹小腳的習俗，西方人叫這些小腳丫子「纏足」，可是中國人取的名字要美得多，從南唐時代李後主的一位宮嬪開了這項傳統先河以後，就把它們叫做「新月」或「蓮花瓣」。這位擅長舞藝的宮嬪因為長得太美了，皇帝就叫人用金屬和珠寶鑄成一朵比真花大的蓮花，連同一座池子送她；又要她以絲帛裹腳，在蓮花瓣間跳舞來取悅他。她那優雅的舞步在池水映照下，就好比在雲

間掠過的新月，給皇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從此其他女子也開始仿效，把雙腳拱成新月那樣彎彎的形狀。這就是裹腳傳統的濫觴。

那纏過的腳有多小、有多美呢？把你的手給我，你大概就可以知道小腳的纏法，還有要怎麼樣溫柔地把腳趾彎到腳底，直碰到腳跟為止。把你的手掌想成腳底，再把手指想成腳趾，看到我怎麼樣把你的手指和手掌合攏，弄成一個鬆鬆的新月形拳頭了嗎？這就是纏好的腳。纏到後來，你得用腳後跟和趾關節來走路。如果兩隻腳的形狀纏得完美無瑕，你就可以輕輕鬆鬆在腳趾和腳跟之間的縫隙塞進三根手指頭。

我的母親有雙三寸金蓮，她每天早上都用乾淨的布條把腳裹著，到了傍晚再泡在加了香精的清水裡。她走路的時候，身子僵直，臀部搖擺，繡花鞋尖會輪流從裙襬露出。出身鄉下的阿嬤，腳大得像個男人。她說，如果我乖乖的，長大後就會像媽媽一樣又白又漂亮，就和月亮裡的一個姊妹一個樣兒。我頭一次看到月亮姊妹，是在中秋節的時候。那天一家人先品嚐月餅和當令的石榴，半夜再起床聚在後院，一邊穿著睡衣打顫，一邊欣賞高掛當空的滿月。阿嬤第一次把我包在臂彎的籃子裡帶我出門賞月，是我兩歲時候的事。她要我仔細觀察月亮周圍那團霧氣和月亮表面那些模糊的凹痕。她說，那表示月亮姊妹在上頭，聲音中帶著股驚嘆的意味，接著我就看到兩個身穿閃亮長裙，腳踩玲瓏絲履的姑娘飄浮在月中。那天深夜，我閉著雙眼，腦子裡都還感覺得到月亮發出像耀眼的星子一般的光輝，而且夢見那兩姊妹從我頭上飄過。

三天纏腳經歷

我三歲那年的灶神節，阿嬤教我自己吃掉一整顆湯圓。她說，這樣有助於把我變軟，可是我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明白她的意思。媽媽和阿嬤帶著一盆溫水和厚厚的白棉布條來到我床邊，她們把我的腳泡在水裡，再用厚濕布條綁起來。當布條緊緊在我腳上繞完以後，我看到眼前出現一片紅，而且沒辦法呼吸，覺得自己的兩隻腳好像縮成了小蟲一樣，於是我開始尖叫，我以為我要死了。

「你哭什麼哭？」阿嬤數落我，「每個小丫頭都要纏腳的嘛！」

媽媽說我慢慢會習慣的，她也無可奈何。為了盤據我的注意力，她在廚房裡擺了張小椅子，這樣我白天就可以看廚師做飯，而昨天我還理所當然地在這塊地上跑來跑去呢！纏腳那天，只要有力氣，我就尖叫，叫得房子裡都是我的聲音。吃午飯前，爸爸和哥哥們還過來安慰我，下午以後，就只有媽媽和阿嬤來安撫我的情緒，可是我就是沒辦法靜下來。我看到廚師的菜刀上上下下閃著金光，聽到雞骨頭在他又砍又剁之下斷裂的聲音，一聽那聲音，我就尖叫，好像我自己的趾頭被彎到腳底的時候斷了一樣。

纏腳要花好幾年功夫，必須慢慢地、小心地把腳趾骨纏斷。一個小姑娘的腳形就算纏得完美無缺，還是得繼續纏著，才好維持那形狀。她未來的公婆會問：「她纏腳那幾年牢騷多不多？」如果牢騷多，他們就會重新考慮要不要把她娶過門，因為她會發牢騷，就表示她不夠聽話。如果我乖，媽媽和爸爸就會告訴人家，我的雙腳是對形狀美得不得了的金蓮，在經歷纏腳痛苦的那幾年，性情一直平和溫順。可是如果他們沒說實話，每個人都會曉得。灶神爺會告訴玉皇大帝，媒婆會警告我未來的夫家，佣人會在城裡其他佣人面前說我閒話，寶山縣每個人都都會知道張家；要是我不乖，將來就會沒人娶，我會嫁不出去，成為張家的恥辱。

我一連三天坐在媽媽和阿嬤的跟前忍受裹腳儀式：拆掉血淋淋的布條，泡在水裡，重新綁緊。可是第四天早上，一件奇蹟發生了：二哥再也受不了我尖叫，告訴媽媽別再折騰我了。

「把布條拿掉，」他對媽媽說，「她這樣太痛了。」

媽媽說：「要是我現在軟了心腸，幼儀就會自食苦果，誰要娶她這個大腳婆？」

二哥就說現在再也沒人覺得纏腳好看了。

媽媽又問二哥一遍，如果她不管我的腳，將來誰要娶我。二哥接腔：「要是沒人娶她，我會照顧她。」

當時二哥才十七歲，可是從小被教導得言而有信，媽媽就動了惻隱之心，把阿嬤叫來幫忙鬆綁。打從那天起，我再沒纏過腳。

「神經病」，阿嬤給媽媽的決定下了這麼個評語。即使過了幾年以後，慈禧太后通過一連串禁止纏腳的改革，媽媽也准我兩個妹妹長著一雙大腳，阿嬤還是替我們的將來操心：誰要討我們這幾個大腳婆？我們真是不三不四，既不能整天待在田裡幹活兒，做男人做的吃重工作，又不能像閨房裡的閨女那樣安安靜靜坐著不動。

我那雙不出聲音、又扁又平的腳，變成了我的護身符，而且帶著我進入一個嶄新、廣大、開闊的世界。我在廚房裡跟著廚師從砧板繞到爐灶，剝蝦殼或做其他瑣事的時候，可以舒服的站著。媽媽坐在遠離炊火的一張椅子裡，懶散地發號施令。我那兩隻腳的力氣，也成了我的擋箭牌，使我免受堂兄弟姊妹的揶揄。他們喊我「鄉巴丫頭」的時候，我就反唇相稽，然後盡快跑開。在後院偷抓甲蟲的時候，如果牠們想逃跑，我就用腳後跟把牠們踩扁。

我十二歲那年，媽媽生下第十二個，也是最後一個小孩四妹。她生產的時候昏了過去，做醫生的爸爸以為我們快要失去她和娃娃了，就把七弟和八弟喊到樓上媽媽的房裡，叫他們在一個鉢裡撒尿，然後直接端到媽媽的鼻子下面。小男孩的尿味重得像阿摩尼亞，媽媽一聞就醒過來，可是我們都怕得要命。四妹呱呱墜地以後的幾年，媽媽身體一直很弱，所以由我幫小娃娃把飯嚼爛，帶她出去玩，好讓媽媽在屋裡靜養。

有一天，我在後院和四妹玩耍的時候，不小心把她給摔在地上。她先是一愣，過了幾秒才放聲大哭。爸爸正巧看到她摔下來，立刻從屋裡跑出來，抄起四妹，甩了我一耳光，說我應該小心一點，又說我野得像個鄉下丫頭。

那是我這輩子爸爸唯一一次打我。他帶著四妹回房以後許久，我還待在院中落淚。那天近傍晚時分，身子還很虛弱、幾乎從不把鞋子弄髒的媽媽走出屋外，她坐在我旁邊，用手擦去我的淚，緊緊摟著我說，要像天上那對姊妹一般自由自在是很難的。她又擡起半閉的眼睛看著太陽說，可是她們就在那兒，待在新居歡歡喜喜地跳舞和嬉戲。

（選自張邦梅《小腳與西服——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》，台北：智富股份有限公司，1996年11月出版。）